

同安街平面、耕莘文教院前平面及辛亥高架橋下3處停車場權利金詳細表

場名	契約期限	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 (A)	各場總權利金 (B) 【C*A=B】	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
同安街平面停車場 (小型車22格)	3年	14%		
耕莘文教院前平面停車場 (小型車57格)	3年	61%		
辛亥高架橋下停車場 (小型車89格)	3年	25%		
契約總權利金合計 (3場合計) (C)				

備註：

(1) 各場總權利金之計算方式：

契約總權利金合計數 (依據投標書所填之總價) * 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 = 各場權利金 (C*A=B)

(2) 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：

此百分比為甲方規定之各場占契約期間總權利金之比重，於計算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時，依前述之計算方式辦理。

(3) 各場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：

此各場數值計算方式為：各場總權利金/各場契約期限/30天/各場之總車格位數。

(4) 此份權利金詳細表，由甲方依乙方投標書所填之大寫新臺幣總價額，並依上所列之計算方式計算填寫，乙方不需填寫此表且不需附於標單封內。

廠商用印：